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及2016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4，2016-002）。

截至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